

民國叢書

第一編
· 55 ·
語言·文字類

文論要詮
學文示例



程會昌編纂
郭紹虞編

上海書店

246069

程會昌編纂

文
論
要
詮

殷序

寧鄉程君千帆，讀書懷獨行君子之德，器識遠到，今之疎儁士也。初，余與論交都門，傾蓋相得，歡若平生。時君之年，甫踰弱冠耳，而才思風發，跌宕文史，固已往往使老宿驚貽矣。既而相習，知君學有本原。叔祖子大先生，參南皮張文襄公幕，文采風流，世所知爲十髮居士者也。尊公穆庵先生，寢饋宋賢，揚葩吐芬，亦以詩名天下。君承其家世，好學深思，故所造躋，離衆絕致，匪偶然已。君有目錄學叢考，早行海內，闢微抉奧，蓋多發前人之所未發。丁喪亂來，竄身四處，幸復集於恭州。遭時困厄，而相與談藝不絕，或高吟抵掌，未嘗以俗情滯方寸間。其後教於上庠，述文論要詮，采攬先士茂製，如陸士衡、劉子玄、章實齋，以逮餘杭章君儀徵、劉君之作，用以垂範後昆，懸之俎臯，分上下卷，錄篇十，謹取而約守，弗以夸目尚奢爲也。所爲疏通證明，條貫詳覈，如恐有遺，足當先正之功輔而無媿。其文朗暢該洽，杼機獨具，非下士所敢望。都二十餘萬言，善哉其能之也！世衰學弊，莠言亂

眞文學之業，久夷泯廢。彼浮夫近士，騁辯騰說，稗販誦誑之云，何適非然。叩其胸中之造，無有也。士不悅學，苟簡是安。以耳代目，厥類不訛。若其游心墳典，澄思眇慮，以爲論議，求諸今日，罕同麟鳳。詎非揚氏所謂「彫鍛穀布亡於時文，則亂」者與？易曰：「窮則變，變則通。」乃君之爲，抑亦剝極必復之龜坼邪？方君具稿，不以余爲寡昧，先使咸觀覽之。歎其撥煩除穢，斟酌飽滿，大爲承學省功力。烏乎！不有君之才之美，又奚能爲役？世有達者，當審辨之也。既付剞劂，趣勉一言。余不勝鳧藻，因綴述曩昔所蓄而題其端焉。民國三十二年癸未秋七月，鄆縣殷孟倫石臞序。

自序

通論文學之作，坊間所行，厥類邳夥。然或稗販西說，罔知本柢；或出辭鄙倍，難爲諷誦。加以議論偏宕，援據疏闊，識者病之。頃適講授及此，因輯往哲雅言，釐爲二卷，附之箋疏，以詔承學。篇各標目，用見旨趣；別施按語，聊備參稽。諸家舊注，頗事甄采。其異同損益，不更別白。以原書具在，繁穠可省也。雖事等胥鈔，而語必典則。持較自仗偏頗，供人喜怒；或巧言亂德，阿時取容者，諒有閒焉。若夫舍人文心，藝林琛寶，文術鈴鍵，以其首尾一貫，割裂爲嫌。今所撰次，蓋未及云。壬午秋，寧鄉程會昌識。

目次

殷序

自序

卷上 概說

文學總略 (論文學之界義)

章炳麟 一

詩教上 (論文學與時代)

章學誠 二九

南北文學不同論 (論文學與地域)

劉光漢 四四

文德 (論文學與道德)

章學誠 六七

質性 (論文學與性情)

章學誠 七三

目

次

卷下 製作

文賦 (論製作與體式)	陸 機	八四
詩教下 (論內容與外形)	章學誠	一〇三
模擬 (論模擬與創造)	劉知幾	一二五
敘事 (修辭示例)	劉知幾	一二三
古文十弊 (文病示例)	章學誠	一五五
後序		一七九
文論要鈐識語 (附錄)	張澍	一七九

卷

上

文學總略 章炳麟

文學者，以有文字著於竹帛，故謂之文；論其法式，謂之文學。

文學一詞先秦已有，論語先進篇「文學子游子夏」，墨子非命篇「凡出言談由文學之爲」。

道也。荀健諸子書亦有之，而其範圍至廣，蓋一切學術或文化皆屬之，今此所指，則爲文字著於竹帛之法式，其封域狹於先秦，而侈於近世，抒情美文乃爲文學之說，蓋蓋聞宗明義也。

凡文理、文字、文辭皆言文，言

其采色發揚，謂之彰。

說文「彰，顯也」，段注「有部」，彰有彰彰也，是則有彰彰謂之彰，彰與文義別，凡言文章，皆當作彰彰，作文章者省也。文訓通畫與彰義別，又「多毛飾畫文也」，徐鉉曰「毛，髮繪飾之事」，彰从多以表繪飾，故云采色發揚。

編以作樂有闕。

說文「闕，事已閉門也」，禮記文王世子「有司皆以樂闕」，鄭注「闕，終也」。

施之筆札。

說文「札，牒也」，中庸鄭注「簡札牒」，舉同物而異名，札，木簡之薄小者也。

謂之章。

「章」樂竟爲一章，从音十，數之終也。

說文云「文，錯畫也，象交文」。

段注「錯，當作道，道畫者，遠道之畫也」，考工記曰「青與赤謂之文」，「一章」，這畫之一端也，這畫者，文之本義，彰彰者，彰之本義，義不同也。

樂竟爲一章。二彰，饒也。三彰，文彰也。

此釋四名爲義各別，彰彰義，主繪師故非文學之本概也。

或謂文章當作彰彰，則異議自

此起。

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之說，引見「傳曰」。

傳曰「博學於文」。

禮記曲禮孔疏「傳謂博述爲義，或親承學旨，或師儒相傳」，論語即此類書，故謂之傳也，引句見雅中篇，鄭玄補正義曰「博文者，詩書禮樂與凡古聖所傳之遺書是也」。

不可作彰。雅曰「出言有章」。

語見詩小雅都人士篇，義曰「吐言有章」，又有法度文章」。

不可作彰。古之言文章者，不專在竹帛，誦

誦之間。孔子稱堯舜「煥乎其有文章」。

見論語泰伯篇，劉寶楠正義云「上世人質，歷聖治之，漸知禮義，至堯舜而後文治以盛，故堯舜獨載堯以來，自授時外，復作大章之樂，又大戴禮五帝德言堯事」。

云「黃鵬獻衣，丹車白馬，伯虎主禮，漢教舞」，皆是立文雅制之略，可考見也。

蓋君臣、朝廷、尊卑、貴賤之序，車輿、衣服、宮室、飲食、嫁娶、喪祭之

分，謂之文。

史記禮書：「是以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，下及繫麻車與衣服宮室飲食嫁娶養祭之分，事有宜適，物有節文。」言適節文，蓋即禮也。

八風從律，百度得數，謂之章。

禮記樂記：「八風從律。」

而不盡，百度得數而有常。疏：「八風，八方之風也。律，謂十二月之律也。樂音象八風，其樂得其度，故八風十二月律應八節而至，不為森感也。八風者，白虎通云：「距冬至四十五日，條風至；條者，生也。四十五日，明庶風至；明庶者，迎來也。四十五日，清明風至；清明者，清老也。四十五日，景風至；景者，大也。百篇風，景風也。四十五日，涼風至；涼者，陰氣行也。四十五日，闔闔風至；闔闔者，咸收穰也。四十五日，不周風至；不周者，不交也。言陰陽未合化矣。四十五日，廣莫風至；廣莫者，大莫也。開闔氣也。」八節者，立春、春分、立夏、夏至、立秋、秋分、立冬、冬至，百度謂晝夜百刻，得明晝夜不失其正，故度數有常也。」從律得數，所謂樂也。

文章者，禮樂之殊稱矣。其後轉移，施於篇什。陸德明毛氏傳文：「王者施教，統有四海，篇什，此篇什之義。」文章者，禮樂之殊稱矣。其後轉移，施於篇什。陸德明毛氏傳文：「王者施教，統有四海，篇什，此篇什之義。」

太史公記博士平議曰：「謹案：詔書律令下者，文章爾雅，訓辭深厚。」

原注：「儒林列傳。」

語亦見漢書顏注曰：「爾雅近正也。言詔辭雅正而深厚也。」

此寧可書作彰彰邪？意謂博士之議文章，以指詔書律令，即由禮樂轉移施於篇什者也。此故非主采飾而亦稱文章，則不得書作彰彰字也。

獨以五

采彰施五色，有言敝，言黼，言文，言章者，向書皋陶謨：「以五采彰施於五色，作服。」注：「鄭康成曰：『性曰采，飾曰色。未用者也。』問之采已用謂之色。考工記：「青與赤謂之文，赤與白謂之章，白與黑謂之黼。」

宜作彰彰。然古者或無其字，本以文章引伸。彰彰之於文章，乃後起字也。今欲改文章為彰彰者，惡

乎冲淡之辭。荀子非十二子篇：「神理其辭，一楊倞注：「當為冲淡。」而好華葉之語，論衡趙奇篇：「且淺意於華葉之書，無根核之深。」違書契記事之本矣。易繫辭：「上古結

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，故書契者始於記事，非本以采飾也。孔子曰：「言之無文，行而不遠。」春秋傳二十五左傳記鄭入陳子產辭於晉，晉不能難，

言之無文，行而不遠，晉為伯，鄭入陳非文辭不為功，慎辭也。蓋謂不能舉典禮，非欲苟潤色也。傳載：「鄭子產辭於晉，晉或服將事，晉人問陳之罪，對

刑器用也，與其神明之使也，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，而封諸陳，以備三恪，則我周之自出，至于今是賴，桓公之亂，蔡人欲立其出，我先君莊公奉

驚我觀，介特楚，以陳我解色，不可僅遇，我是有往學之旨，未獲成命，則有我東門之役，當陳隨者，非理本刊，解色大懼不說，而此大驚，天辭其衷，啓解色之心，陳其知罪，授手于我，用敢獻功，管人曰：「何故優小？」對曰：「先王之命，惟此所在，各致其時，且昔天子之地一圻，列國一同（杜注：「一圻方千里，一同方百里。」）自是以至今，大國多敵圻矣，若無優小，何以至焉？」管人曰：「何故我服？」對曰：「我先君武莊爲不恒輔，士城濮之役，文公布命曰：『各復舊職，命我文公戎服輔王，以授楚捷，不意王命故也。』王莊伯不能詰，審其對問之辭，悉微故實，據舊章所謂，舉典禮也，論語密爾，謂飾也。」

易所以有文言者，梁武帝以爲文王作易，孔子遭而修之，故曰文言，

陳德明周易傳文：「文首，梁武帝云：『是文王所制。』」隋後國故論衡疏證曰：「案此非謂文王作此文言也，謂此名爲文言者，以易是文王所制，孔子贊易，因名文言也。宋以前無疑十翼者，陸氏諸簡，故此引而釋之云爾。」非矜其采飾也。疏：「文

言者，是大子弟七翼也，以乾坤其易之門戶，邪其餘諸卦及爻，皆從乾坤而出，義理深奧，故特作文言以開釋之，莊氏云：『文簡文辭，以乾坤德大，故特文飾以爲文言。』今謂夫子但贊明易道，申說義理，非是文飾華采，當謂釋二卦之釋文，故稱文言。」夫命其形

質曰文，狀其華美曰彰，指其起止曰章，道其素絢曰彰，論語八佾篇：「素以爲絢兮，劉氏正義曰：『素以爲絢，當是自采用爲絢，沐之飾如後世所用素紵，絢有衆

飾，而素則後加，故曰素以爲絢。』凡彰者必皆成文，凡成文者不皆彰。此謂文彰義別，而文者大名，彰者小名，是故推論文學

莊子徐無鬼篇：「可不謂有大提揮乎？」注：「發揮而提也。」以文字爲準，不以彰彰爲準。以上數段，今舉諸家之法，商訂如左方：訂平議也。

本節正名，以下辨義。

論衡超奇云：「附志雜家：論衡二十九卷，後漢成，士王有撰，今存超奇，其篇名也。」能說一經者爲儒生，博覽古今者爲通人，采掇傳書

以上書奏記者爲文人，文心雕龍書記篇：「戰國以前，君臣同書，秦漢立儀，始有表奏，王公國內亦稱奏書，迄至後漢，稍有名品，公府奏記，而郡將奏第一。」能精思著文，連結篇章

者爲鴻儒。又曰：「州郡有憂，有如唐子高，谷子雲之吏，漢書鮑宣傳：『自成帝至王莽時，清名之士，沛郡明，唐林

碑位，較上疏諫正，有忠直節。又谷水傳：「谷水，字子雲，長安人也，少為長安小吏，後博學經書，遂昭中，御史大夫繁延壽聞其有茂材，除補郎，舉為太常丞，數上疏言得失。」據史，蓋二人皆善奏記，出身盡思，竭筆牘之力，煩憂

適有不解者哉？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云：「適，猶是也。」呂氏春秋書時篇曰：「王于光見仇子青而惡其貌，不聽其說，而辭之曰：『其貌適者所甚惡也。』」其惡也，實是其所甚惡也。新歡與舊嫌，實時篇曰：「今聖朝留心典謏，數精於殊語，欲以驗四方之事，適子雲撰意之秋也。」

又曰：「長生死後，會稽周長生，在州為刺史，任安舉與，在郡為太守，孟觀上書，事解憂除州郡無事，亦見趙奇傳。大新十萬，蓋新錢，新錢始於趙，趙錢見北堂書鈔，引謝承後漢書，范曄書無傳。

郡遭憂，無舉奏之吏，以故事結不解，徵詣相屬。既文「徵詣」也。玉篇：「詣，至也。」華文軌不尊，漢書賈山傳：「就事

之大者也。」師古曰：「軌謂法度也。」文軌即文之法度矣。筆疏不續也。豈無憂上之吏哉？乃其中文筆不足類也。」不足與長生比類也。又曰：

「若司馬子長、劉子政之徒，累積篇第，文以萬數，其過子雲、子高遠矣，然而因成前紀，無

匈中之造。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春秋家：「太史公百三十篇，即今史記又著子略儒家：「劉向所序六十七篇。」原注：「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類傳也。」諸書並自纂錄采摭而成，非由意出而不假取於外也。匈，胸也。今字。若夫陸賈、董

仲舒，漢志儒家：「陸賈二十三篇。」又：「董仲舒百二十三篇。」唐志春秋家：「新序二卷，陸賈撰。」論說世事，由意而出，不假取於外，此所謂

也。然而淺露易見，四庫總目陸賈新語提要曰：「今據其實論之，則大旨皆崇王道，黜霸術，歸本于修身用人，其稱引老子者，惟思防備也。」上篇不盡。」一語餘皆以孔氏為宗，所援多春秋論語之文，漢儒自董仲舒外，未有如是之陳正也。」黃憲黃氏

日鈔曰：「自季子沒後，學聖人之學者，惟仲舒其天資粹美，用意純篤，漢所諸儒，鮮其比者，使幸而及門于孔氏，親承聖訓，庶幾四科之流亞歟。」是二子雖殊於持論，而其旨仍衡衡貫，王氏學不純備，意在訂正，故談故體其淺露易見也。垂下南北文學不同論，引史通自敘篇評論

衡觀讀史者，猶曰傳記。此云漢紀猶言類書，古制書體卑則策類，傳者專之，報信字，專指六寸簡，並詳後。陽城子長作樂經，隋志經部樂類：「樂經四卷，不著撰人。王隱馬國翰輯本均以爲即

子長作，應劭風俗通姓氏篇：「漢有陽城大夫陽城公衡。」桓譚新論：「陽城子長名衡，蜀郡人，爲諸樂祭酒。」（又別一引云：「爲典樂大夫。」）揚子雲作大玄經，漢書揚雄傳：「雄好古樂道，其意欲求文章

用心于內，不求於外，于時人皆乞之，唯劉歆范滂敬焉，而桓譚以爲絕倫。漢志儒家：揚雄所序三十八篇，「原注」太玄十九卷，十三樂四卷，二詩志儒家：揚子太玄經九卷，又別本或作十卷，自出於胸中，也。」

極宵冥之深，淮南子道應篇：「西窮宵冥之極。」非庶幾之才，易繫辭：「顯氏之子，其殆庶幾乎？」疏：「言聖人知幾顯于亞聖，未能知幾，俱殆庶幾而已。」

不能成也。論衡對作篇：「陽城子張作樂，揚子」

時倡樂簡易不修成，而意非設俗，由是多見排，著書言當世行事二十九篇，號曰新論。」

論世間事，辯照然否，虛妄之

言，僞飾之辭，莫不證定。彼子長，子雲論說之徒，君山爲甲。

甲者，子午之始，爲甲，猶言居首矣。論衡定賢篇：「世

可謂得實矣。論文以察實，則君山漢之賢人也，如君山得執漢平，用心與爲論不殊旨矣。孔子不王，秦王之樂在於春秋，然則桓君山素丞相之跡，存於新論者也。」又案書篇：「仲舒之言道德政治，可嘉美也。實定世事，論政得經，桓君山莫上也。故仲舒之文可及，而君山之論難追也。」意皆同。

自君山以來，皆爲鴻渺之才。呂氏春秋愛類篇：「名」故有嘉令之文。」爾雅釋詁：「嘉美也。」詩凱風：「我無令人。」箋：「令善也。」準此，文

與筆非異塗。辨義者文筆之論，此舉論衡以明漢時文筆無別也。所謂文者，皆以善作奏記爲主。自是以上，乃有鴻儒鴻儒之

文，有經傳解故諸子。解故者，漢志尚書家有魯故二十五卷，師古曰：「故者，通其指義也。」又有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，解故連文本，其事實也。故訓之體，取法爾雅傳說之體，取法春秋傳，此云解故，則

通指故訓傳說。司馬子長迄桓君山之作漢書兩志分雜諸科，且見前。彼方目以上第，唐書選舉志：「每開經十條，非若後人擯

此於文學外。後漢書趙壹傳：「爲鄉黨」沾沾焉惟華辭之守，漢書賈嬰傳：「魏其沾沾自喜耳。」王先謙補注：「沾沾自喜，猶言

華辭之守者，若阮元之徒是也。其書昭明太子文選序後曰：「昭明所選，名之曰文，蓋必文而後選也。非文則不選也。經也，子也，史也，皆不可專名之爲文也。故昭明文選序後三段，特明其不選之故，必沈思熟讀始名之爲文，始以入選也。」又曰：「凡或輕譏學，皆輕派也。傳志記事，皆史派也。」

立意爲者皆子孫也。惟沈思翰藻，乃可名之爲文也。」

或以論說、記序、碑志、傳狀爲文也。

此謂姚鼐之徒，姚氏古文辭類纂有論辨書數序跋贈序碑志傳狀

所云翰藻，即是華辭。阮氏持狹義之文學觀，詳下。諸類而所賦錄亦不及羣經子史，與蕭選同科。曾國藩經史百家錄鈔序曰：「近世一二知文之士，纂錄古文，不復上及六經，以云尊經也。然漢古文所以立名之始，乃由屏六朝駢體之文，而返之於三代兩漢。今舍經而降以相求，是猶言學者敬其父祖，而忘其高曾。言忠者曰：『我家臣耳。』焉敢知國將可乎哉？」姚鼐傳氏撰次古文，不載史傳，其說以爲史多不可勝錄也。然吾觀其奏議類中，錄漢書至三十八首，留令類中，錄漢書三十四首，果能屏者史而不錄乎？蓋又辨姚氏之狹，而思所以廣之者也。

列諒由學官弟子，曹偶講習，須以發策決科。

詩何人斯：諒不我知。漢：諒，信也。漢書：諒布傳：『乃率其曹偶亡之江中。』師古曰：『曹，輩也。』法言：『行，輩也。』漢書：『曹與經同。』而世不尙治之。

可乎？曰：『可。』或人略然笑曰：『須以發策決科。』漢書：儲林傳：『太常掾民年十八以上，備狀端正者，補博士弟子。』國朝官有好文學，教長上，猶政教類，雖里出入不悖，詔太常得受業如弟子。一歲皆屬課，能通一藝以上，稱文學，掌故缺，其高第可以爲郎中。蓋漢時學優則仕，仕優則學之制如

此。其所撰箸，猶今經義而已。日知錄：『經義之文，漢俗謂之八股。蓋始於成化以後，廢者對偶名也。天順以前，經義之文，散行傳注，或對或散，初無定格。成化二十三年會試，乃以反正虛實淺深屬立格八股之制，實始於此。』

是故遮列使不得與也。

說文：『遮，遮也。』玉藻：『鄭注：作列本。』

自晉以降，初有文筆之分。

晉書：蔡謨傳：『文筆議論，有集行於世。』是傳言文筆始此。范曄自述其後漢書曰：『文患其事盡於形，

情急於藻，義牽其旨。

文心雕龍：『事類者，據事以類義，擬古以聲今者也。又：『體性篇：『事義淺深，未聞乖其志。』此義字即作事義解，謂用事不當，則反牽動其本旨，使顯而不明也。』

類工巧圖績，竟無得也。

下云：『常謂情志所託，故當以意爲主，以文傳意，以意爲主，則其旨必見，以文傳意，則其辭不流，然後抽其芬芳，振其金石耳。』即釋上語，原略去。

韻故也。〔說於字〕范曄見宋書本傳，賦中與諸甥姪書，此論文筆別異，並及其難易也。

筆有韻者，文也；無韻者，筆也。

見雕龍所論列者，藝文之部，一切並包。劉氏書前二十五篇，自原

見論衡外，又有宗經正統史傳諸子，是藝文之部，一切並包也。

是則科分文筆，以存時論，故非以此爲經界也。孟子滕文公贊：「夫仁政必自經界始。」經岐注：「經亦界也。」

黃先生文心雕龍總論篇札記曰：「案彥和云：『文筆』，別目兩名自近代。』而其區級衆體，亦從俗而分文筆，自故明時以至清，皆文之類，自古傳以詩書禮記春秋之屬，然彥和雖分文筆，而二者並重，未嘗以筆非文而遠廢之。故彥和衆體，明其體裁，上下洽通，古今兼照，斯所以爲體閣條貫之勢。」

昭明太子之序文選也，其於史籍，則云不同篇翰，其於諸子，則云不以能文爲貴。文選序

選經子史之意，其言曰：「姬公之稱，孔父之齊，卽日月俱懸，鬼神爭爽，事敬之準式，人倫之綱表，豈可電以交爽加之，蔚然若莊之序，管孟之流，蓋以立意爲宗，不以能文爲本，今之所撰，又以略諸若賢人之美辭，忠臣之抗直，謀夫之詰辭，士之端冰，釋旅之金相，玉振之所謂，坐想丘園，獲

下，仲連之却秦軍，食其之下齊國，留侯之發八難，曲逆之吐六奇，蓋乃事矣一時，語流千載，慨見墳籍，旁出于史，若斯之說，又亦繁博，雖傳之簡牘，而事異篇章，今之所集，亦所不取，至於記事之史，繁年之書，所以褒貶是非，紀別同異，力之篇翰，亦已不同，若其體論之辭，雖辭采，序述之錯比，文章，亦出於沈思義，義路平

輪藻，故與夫篇什雜而集之，此爲哀次總集，自成一體，體例適然，非不易之定論也。隋志集部總論類敘曰：「賦轉繁，衆家之集，日以滋廣，晉代雖廣，若覽者之勞倦，於是采編孔聖，爰創繁辭，自詩賦各爲條貫，合而編之，謂之流別。是後文集總鈔，作者繼軌，屬辭之士，以爲繁興，而取則焉，此總集之作，所以羅括別集，采厥精英，其體例由來如此也。」

抱朴子百家篇曰：「隋志雜家：抱朴子外篇三十卷，爲流別。」別，陝見之徒，作狹。區區執一，惑詩賦瑣碎之文，而忽子論

深美之言。文心雕龍諸子略：「博明萬事，爲子通辨，一理爲論。」眞僞顛倒，玉石混殺，同廣樂於桑間，史記趙世家：「與百神游於鈞天廣樂，音亡國之音也。」均龍章於素質。」文選趙景真與陸虎賁書：「夫龍章於雲漢，斯可以箴矣。」原注：「世說文學篇注引：『世宗起於注曰：』

此即漢有二論也。世說又言：『王長史宿構精理，并撰其才藻，往與支道林：』語敘敘作數百語，自謂是名理奇藻。又云：『支道林通莊子漁父篇：』作七百許語，敘敘精理，才藻命拔，是皆名理之言，應子之鼓吹也。而以精富才藻爲目，足知晉時所謂論議，正在此類。』按此引世說以駁昭明，但

以又案爲論議之說也。且沈思執若莊周、荀卿、翰藻執若呂氏、淮南？諸子書名理精微，無過莊、荀、文辭美富，無過呂、

王、支、亦非見文學篇。

且沈思執若莊周、荀卿、翰藻執若呂氏、淮南？諸子書名理精微，無過莊、荀、文辭美富，無過呂、王、支、亦非見文學篇。

正當入錄，而乃好之，可見總集之不及專科，子史固難以此爲言也。總集不撫九流之篇，漢志稱子略，諸家者流，蓋出於史官，陸機家者流，蓋出於清廟之司，從橫家者流，蓋出於行人之官，雜家者流，蓋出於諸官，農家者流，蓋出於農農之官，所謂九流，即諸子也。格於科律，固不應爲之辭。總集既標別集以爲書，如隋志所出之辭也。孟子公孫丑篇：「豈徒辭之，又從而爲之辭。」遺注：「順過飾非，就爲之辭。」誠以文筆區分，文選所集，無韻者猥衆，魏都賦注引廣雅：「猥衆也。」

寧獨諸子？若云文貴其彰邪，未知賈生過秦，魏文典論，同在諸子，何以獨堪入錄？文筆之分，或以有韻無韻爲言，如劉說，或以文貴華縝宮商，如范說，持衡衡鑒，則篇章既多無韻之作，諸子無形者，間亦入錄，是固未可云以文筆區分矣。過秦典論在諸子者，漢志諸家：「賈誼五十八篇，」統際極古今，爲書考：「賈子十卷，」唐志卷數同，隋始加新書之名，

文選李注引應劭曰：「過秦論，賈誼書第一篇名也，」賈誼之過秦，隋志諸家：「典論五卷，」魏文帝撰，文選有典論論文，乃諸篇之一。

寓悉召故人父老子弟佐酒，發沛中兒，得百二十人，教之歌，酒酣，上擊英自戰，大風起，雲飛，揚威加澤，內分降故鄉，安得猛士兮守四方。即古詩十九首亦皆入選，文選古詩十九首李注：「並云

疑不能明也。」而漢晉樂府反有愁遺。以郭茂倩樂府詩集與文選相較，知所遺者多矣，經傳釋詞：「愁，且也，哀十六左傳：「吳天不弔，不

遺，是其於韻文也，亦不以節奏低昂爲主，獨取文采斐然，足耀觀覽，又失韻文之本矣。有

之文，原本在郎奏，故以樂府爲主，其次徒歌，其次吟誦之作，文選錄及但實吟誦之十九首，而樂府反有愁遺，故曰失本。

是故昭明之說，本無以自立者也。原注：「晉書樂府傳：「諸公採傳，所著詩賦，雜章十餘卷，」張翰傳：「文選數十篇，」於世世，曹毗傳：「所著文選十五卷，」王珣傳：「所著大筆如桴與之，既贊，語人曰：「此當有大手筆，」遂而帝崩，莫能繼，臨晉珣所草，」南史任昉傳：「既以文才見知，時人云：「任筆沈時，」徐陵傳：「國家有大手筆，必命陵草之，」詳此諸說，

則文即時賦，惟印公文，乃當時恆語，阮元之徒，張衡語爲文，草語爲筆，任昉徐陵所作，可云非體語邪？若文筆之名，雖雖自晉已有，而其別異，則迄清始明，阮元主學海堂，嘗以此懸諸士，諸生張縉齡劉天惠侯康等，各爲文筆考，其子阮福又繼文筆對，近世錢微劉先生申叔復作文筆詳

筆詞筆者文也。筆者乃判然無餘蘊矣。詳其事較不外三端。一者文爲時範。筆是公文。如上注舉證是二者文有情采。筆無情采。如范曄說是三者文有韻筆無韻。如劉勰說是梁元帝命樓子立言篇云。一屈原宋玉枚乘長卿之徒。止於辭賦。則韻之文。予如不便爲詩如屈。卷爲章奏如伯松。若此之流。泛濫之辭。吟咏風流。流連哀思者。謂之文。筆則非謂成章。遠則不云取義。神其巧思。筆端而已。至如文者。惟須納數紛披。宮徵聲。移助適實。情類搖蕩。劉勰云。今以宋齊梁陳各史傳。觀之。知當時所謂筆者。非徒全任實業。亦非偶語爲文。單語爲章也。蓋當時世俗之文。有實直序事。悉無浮筆者。如今本文。置任仿學。劉勰筆文所引劉賓客范氏諸書。訴問是也。亦有以語爲文。無復偶詞者。如齊世祖敕督安王子懋諸文是也。然史傳諸云。文筆詞筆。以及所云。長於載筆。工於爲筆者。筆之爲體。統跡符機。與表聲齊。其筆事雖對之屬。亦屬於筆史。策亦然。凡文之偶而弗韻者。皆晉宋以來所謂筆類也。凡此皆羽翬范者。同符筆說。而不合於昭明選序之所論也。本節論自晉以降。雖有文筆之分。然昭明選集。非可據以爲說。

近世阮元以爲孔子贊易始著文言。故文以耦儷爲主。又牽引文筆之說以成之。阮氏文言說

文。直言曰。言。論難曰。語。左傳曰。言之無文。行而不遠。此何也。古人以簡策傳事者少。以口舌傳事者多。以目治事者少。以耳治事者多。故同爲一言。轉相告語。必有訛誤。是必重其詞。協其音。以文其言。使人易於記誦。無能增改。且無方言俗語。雜於其間。始能通達。始能行遠。此孔子於易所以著文言之篇也。古人歌詩。箴銘。詠語。凡有韻之文。皆此直也。孔子於乾坤之旨。自名曰文。此千古文章之祖也。爲文章者。不務協音以成韻。修詞以通達。使人易誦易記。而惟以單行之語。縱橫恣肆。動輒千言萬字。不知此乃古人所謂直言之言。論難之語。非言之有文者也。非孔子之所謂文也。文言數百字。獨於句用韻。孔子於此發明乾坤之蘊。益得四德之名。幾費修詞之意。蓋通意外之言。不但多用韻。且多用偶。凡偶皆文也。於物。兩色相偶而交錯之。乃得名曰文。文即象其形也。然則千古之文。莫大於孔子之言。易。孔子以用韻比偶之法。錯綜其言。而自名曰文。何後人之必欲反孔子之道。而自命曰文。且尊之曰古也。一按駢散之與文章。非即一事。餘枕儒徵二君論之已詳。阮氏意在爲駢偶之文。爭正統。故擬附文言爲其論據之資。又於文觀說諸篇推而及於文筆之辨。一若駢辭即文。駢辭即筆者。故此謂爲牽引也。文言非特宋師見前。

夫有韻爲文。無韻爲筆。是則駢散諸體。一切是筆。非文。藉此證成。適足自陷。阮氏文韻說曰。屈。問之常言。有文有筆。以爲無韻者。筆也。有韻者。文也。據此。則梁時恆言。有韻者。乃可謂之文。而昭明文選所選之文。不押脚韻者甚多。何也。曰。梁時恆言所謂韻者。因指押脚韻。亦兼韻章句中之音韻。即古人所言之宮羽。今人所言之平仄也。八代不押韻之文。其中奇偶相生。頓挫抑揚。詠歎聲情。皆有合乎音韻宮羽者。結體而後。莫不肯然。是以聲韻流變而成四六。亦祇論章句中之平仄。不復有押脚韻也。四六乃有韻文之極致。不得謂之爲無韻之文也。昭明所選不押韻之文。本皆奇偶相生。有聲實者。所謂韻也。餘而論之。凡文者。在聲爲宮商。在色爲輪萬。韻者。即聲實也。